

弘光科技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10510-028

中華民國109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導師運作功能，落實學生輔導工作，增進學生之學習、生活適應能力，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，特訂定「弘光科技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導師編制以系(科、學程)、所班級為單位，每班設班級導師1-2人，由各系(科、學程)、所視需要酌予設置；各系(科、學程)、所主任為主任導師。
- 第三條 各系(科、學程)、所班級導師產生方式如下：
- 一、由各系(科、學程)、所主任導師就本系(科、學程)、所內及通識教育中心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(含約聘專案教師)優先遴薦之。
 - 二、各系(科、學程)、所主任導師應於每學年開學前3週將班級導師名單送交學務處核定。
 - 三、若遇有班級導師於任期中離職者：如教師業界研習、全職進修、教授休假或因故無法擔任導師達6週以上者，由各主任導師另行推薦由學務處核定遞補之。
 - 四、導師派任原則：
 - (一)大學部及五專：每師至多以兼任2班為限(1日1夜或2夜)，學生數未達20人之班級得併班派任。
 - (二)研究所：每師兼任班級數由該所主任導師酌予決定。
 - 五、如無法達到上述派遣導師之原則，各系(科、學程)、所須以專案方式簽核校長同意。
- 第四條 各主任導師，以不兼任班級導師為原則，負責協調與督導班級導師工作，並主持每學期至少乙次之導師會議。會議紀錄送學務處，並由學務處協調各單位共同協助該系之學生事務工作。
- 第五條 學務處應將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之年度學生事務計畫，及臨時發生之有關輔導訊息分送導師做為工作參考，以發揮全體導師之整體輔導功能。

第六條 各系（科、學程）、所應依據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學生各學年度之輔導計畫，並將計畫送學務處彙整後，分送全校導師參考，俾便整體輔導工作之推行。

第七條 導師費及主任導師費發放標準依學校規定發放。

第八條 主任導師之輔導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事項。
- 二、複評系導師所填送之有關學生資料。
- 三、出席與學生事務有關之會議。
- 四、協助學務處處理有關學生之重大問題及偶發事件。

第九條 班級導師之輔導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參加學校重要典禮、主持班會以及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導師會議及輔導研習活動。
- 二、處理班會有關建議事項，如有建議事項由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彙辦。利用課餘或例假時間，參加班上同學舉行之郊遊活動、慶生會、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。
- 三、認識、瞭解班上每位同學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、身心健康、家庭狀況以及出席情形。
- 四、針對高關懷群學生（憂鬱與自殺傾向、精神病史、高風險家庭、卡債、轉(復)學、曠課過多、成績不及格達1/2、未婚懷孕、重大傷病…）應適時關懷提供必要協助，另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。
- 五、對有不良習性或行為異常之學生適時作家庭訪問，並與家長或監護人溝通，以輔導建立其正確人生觀和健全人格。
- 六、對班上同學遭逢意外災害時協助處理，若導師不在校，得請各系（科、學程）、所主任或老師代簽。
- 七、輔導與協助該班學生課外活動推選班級等有關事宜。
- 八、協助學生修課選課之輔導。
- 九、辦理其他學校交付之相關任務。

第十條 導師於輔導學生過程中，遇有任何複雜或困難問題，應立即與主任導師或學務長反映，並研商處理辦法。

第十一條 學務處每學期應召開乙次全校導師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導

師會議由校長或副校長1人主持之。

第十二條 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，每學年應舉辦各項導師研習活動，交換輔導工作經驗，以增進導師輔導知能，每位導師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。

第十三條 導師輔導學生時應本於「教育基本法」，並恪遵本校「教師輔導學生辦法」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92年09月02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92年09月0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2年09月19日台訓（一）字第0920139380號
中華民國94年09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4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06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06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3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4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01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03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09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09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